

◆ 「家用遊戲圍欄」本體標示（範例）中文標示

一、床型家用遊戲圍欄：（外觀為嬰兒床或品名標示為嬰兒床，且適用年齡含括 24 個月者）

- ◆ 商品名稱：XXXX 遊戲嬰兒床
- ◆ 型號：A-1
- ◆ 嬰兒床尺度：長 XXmm*寬 XXmm*高 XXmm
- ◆ 床板厚度：XXmm
- ◆ 最大容許載重量：XXKg
- ◆ 製造年、月：109 年 9 月
- ◆ 製造商名稱：XXXX
- ◆ 製造商電話：XXXX
- ◆ 製造商地址：XXXX
- ◆ 製造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XXXX
- ◆ 原產地：XXXX
- ◆ 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名稱：XXXX（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本項）
- ◆ 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地址：XXXX（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本項）
- ◆ 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電話：XXXX（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本項）
- ◆ 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XXXX（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本項）
- ◆ 適用之年齡（以月為單位）：XXXX
- ◆ 兒童最大年齡
- ◆ 主要材質：金屬、XXXX
- ◆ 使用方法（應含裝配、調整、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法）：XXXX
- ◆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：XXXX
- ◆ 警告標示：
- ◆ 材質：塑膠 XXXX
- ◆ 數量：1 入/尺度：長 X 寬 X 高(公分)/淨重：O 公斤(三擇一標示)
- ◆ 製造日期：110 年 X 月 X 日
- ◆ 警告標示
 - ◆ 警告！折疊或調整嬰兒床時，應將嬰兒抱開。
 - ◆ 警告！嬰兒床之內側及外側四周不得放置嬰兒可踏上或抓起之物品。
 - ◆ 警告！嬰兒床應放置在平坦之地面上，且其附近不得使用火爐、電爐等危險物。
 - ◆ 警告！嬰兒床不得裝設繩子或容易脫落之危險物。
- ◆ 特殊警告標示（例舉，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，應另標明特殊警告標示）
 - ◆ 具有可收縮、折疊或高度調整之功能者：「警告！使用前應確實固定

各機件以確保安全。」

- ◆ 具有附加或懸掛之裝置或零組件者（如蚊帳）：「警告！附加裝置或零組件時應確認該裝置不會被嬰兒觸拉。」
 - ◆ 護欄兼用型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，應取下床板使用。」
 - ◆ 床板高度可調整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，床板上面上至橫桿之高度須調整至 60 公分以上。」
 - ◆ 裝置有腳輪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使用時應固定腳輪。」
 - ◆ 具搖擺裝置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本商品不適合能自行爬出搖床之嬰兒使用。」、「警告！適用於體重不超過 XX 公斤之嬰兒（依最大容許載重量標示之）。」、「警告！無成人看顧下使用時應鎖定擺動裝置。」、「警告！不得安裝或懸吊物品。」
 - ◆ 附有易燃性材料床墊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應遠離火源。」
 - ◆ 具電動裝置者，應另依「電器商品標示基準」標示。（屬具電動裝置者，應標示本項）
- “警告”應以粗體或其他明顯方式表示。
- 本體標示應具耐久性。

二、非床型家用遊戲圍欄：

(一)以材質纖維製品為主：

- ◆ 商品名稱：XXXX 家用遊戲圍欄
 - ◆ 製造商名稱：XXXX
 - ◆ 製造商電話：XXXX
 - ◆ 製造商地址：XXXX
 - ◆ 生產國別：XXXX
 - ◆ 進口商名稱：XXXX (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本項)
 - ◆ 進口商地址：XXXX (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本項)
 - ◆ 進口商電話：XXXX (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本項)
 - ◆ 纖維成分：
 - ◆ 洗燙處理方法：
 - ◆ 注意事項：
 - ◆ 兒童最大年齡：
- “警告”應以粗體或其他明顯方式表示。
- 本體標示應具耐久性。

(二)其他：

- ◆ 商品名稱：XXXX 家用遊戲圍欄
 - ◆ 製造商名稱：XXXX
 - ◆ 製造商電話：XXXX
 - ◆ 製造商地址：XXXX
 - ◆ 原產地：XXXX
 - ◆ 進口商名稱：XXXX (屬進口商品者，並應標示本項)
 - ◆ 進口商地址：XXXX (屬進口商品者，並應標示本項)
 - ◆ 進口商電話：XXXX (屬進口商品者，並應標示本項)
 - ◆ 兒童最大年齡：
 - ◆ 主要成分或材料：XXX
 - ◆ 數量：1 入/尺度：長 X 寬 X 高(公分)/淨重：O 公斤(三擇一標示)
 - ◆ 製造日期：110 年 X 月 X 日
- “警告”應以粗體或其他明顯方式表示。
- 本體標示應具耐久性。

CNS 16004 有關標示條文規定

9.1 一般

本標準所要求的所有產品資訊應以正體中文書寫。

“警告”應以粗體或其他明顯方式表示。

9.2 標示

9.2.1 要求事項

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9.2.2 標示之耐久性

9.2.2.1 要求

依 9.2.2.2 測試時，所有黏貼於產品本體之標籤及/或標示不得被移除，且標示應保持顯而易見。

9.2.2.2 試驗法

所有黏貼於產品本體之標籤及/或標示應使用以水沾濕的棉布以手動擦拭 20 s。

9.3 購買資訊

購買資訊應可在販售點取得，除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規定之資訊外，另應包含下列資訊。

- 遊戲圍欄預期的兒童最大年齡。